

研究方法

研究目的

隨著香港社會文化逐漸開放，以及「正常化」(normalization)概念的推廣，許多康復服務機構較以往著重為智障人士提供性教育，幫助他們行使應有的性權益。不過，若要成功地推動智障人士的性教育，除了有賴社會和家庭的合作外，機構為處理智障人士的性現象訂定清晰和明確的政策指引，以及職員對智障人士的性表現抱有正面的觀念，都是關鍵的因素(Murray, MacDonald, Brown, & Levenson, 1999)。

可是，現時本地有關智障成人(特別是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的性現象，以及康復機構職員對此性現象的觀念之研究卻十分缺乏。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科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服務)有見及此，便成立研究工作小組，嘗試透過康復服務的職員來探討香港中度及嚴重智障成人常見的性現象，以及康復服務職員對智障人士性現象的觀念和處理方法，從而幫助推動日後智障人士性教育的工作。

參與人士

參與本研究的人士來自二十個接受本署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服務)的成人復康單位。他們均任職於社會工作、福利工作或護士職系(即社會工作者、福利工作員或護士)，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度至嚴重的成年智障人士。是次研究共派出260份問卷，回收了197份，回收率達76%。約76%的參與人士於展能中心暨宿舍工作，接近90%的年齡組別在二十一至四十歲之間，女性佔65%。他們在康復機構工作的年資由2年至26年不等，平均年資為4年，眾數為2年(見表一)。

表一

參與人士的背景資料

	人數	百份率
服務單位		
展能中心	22	11%
展能中心暨宿舍	148	76%
宿舍	24	13%
職位		
單位主管	14	7%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 社會工作助理	39	20%
福利工作員	116	60%
護士	25	13%
年齡		
21-30 歲	99	51%
31-40 歲	69	36%
41-50 歲	20	10%
51-60 歲	5	3%
性別		
男	68	35%
女	128	65%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自陳問卷方式收集資料，問卷由是次研究工作小組參考有關文獻(Boyle, 1993; Cornelius, Chipouras, Makas, & Daniels, 1982)，以及中央心理輔助服務中常見的轉介問題而設計，主要分為以下五部分：

1. 參與是次研究的康復機構職員(以下簡稱職員)對現時服務單位內智障人士(以下簡稱學員)性現象的接受程度
2. 職員認為影響學員性現象的重要因素
3. 職員對輕度和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性現象的觀念
4. 職員在處理服務單位內學員性現象的方法
5. 學員在服務單位內出現性現象的情況。

所有職員均需回答問卷的第一至第四部分，但第五部分只需單位主管回答。

研究工作小組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以問卷初稿進行試驗研究，邀請了一間日間展能中心共七位社會工作、福利工作或護士職系的職員參與，然後綜合試驗研究的經驗，以及職員的寶貴意見，將初稿修訂成為最後版本〈見附錄一·一〉。

研究程序

是次研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九月期間進行。研究工作小組首先經本署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向其探訪的復康單位簡單介紹是次研究的目的及程序，然後發出信件〈見附錄一·二及一·三〉邀請單位參與研究。願意參與的復康單位內所有社會工作、福利工作及護士職系的職員均被邀請回答問卷。邀請信內列明是次研究的目的、作答須知、以及查詢有關研究的聯絡方法。

邀請信連同問卷由探訪的臨床心理學家交予單位負責人，經負責人分發給所有有關職員，再由職員自行決定是否回答問卷。職員在填妥問卷後，將問卷放回附上的信封內密封，並在指定的日期前以不記名的方式交回單位負責人彙集，再轉交探訪之臨床心理學家。所有研究資料均在絕對保密的原則下處理，並於研究完成後被銷毀。

資料分析

問卷資料以電腦軟件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 8.0) for Windows 分析處理，當中包括計算各項目基本的統計資料(百分率)，以及找出各項目有否出現與參與人士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及服務單位類別)有關的統計差異。